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8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2)2455/03-04(01)、CB(2)2473/03-04(01)、CB(2)2487/03-04(01)及(02)、CB(2)2516/03-04(01)、CB(2)2557/03-04(01)至(06)和CB(2)2564/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吳靄儀議員贊同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在2004年5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反對按擬議第10(2)(b)條的規定，把任何人罔顧其身為成員的團體屬恐怖分子組織定為罪行。她認為某人若非知悉便是不知道其身為成員的團體屬恐怖分子組織，因此根本沒有必要訂定較證明該人知悉此事更低的準則。

3. 吳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某人如何可以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使自己不再是指明組織的成員，並無加以清楚訂明。主席及劉健儀議員對此亦有同感。此外，他們亦察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第2(a)段只訂明，所有國家應不向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實體或個人主動或被動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義集團招募成員。該段並沒有特別作出規定，訂明任何人如未能使自己不再是恐怖分子組織的成員，即屬犯罪。

4. 政府當局察悉上文第2及3段所述的委員關注事項，並會進一步研究應如何處理擬議第10(2)段，以及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就銀行因為進行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符合《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7及8條的規定，而導致在處理付款或收款方面所出現的延誤，豁免銀行的民事法律責任。

6. 委員察悉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在2004年5月19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中，對新聞工作者在接受查問期間可能會被迫披露須予保密的資料來源一事感到關注。記協相信第12A和12B條已超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所訂，和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有關的條文的範圍。根據政府當局就記協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根據新訂第12A(4)及12B(5)條發出法庭命令，要求某人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

時所須符合的客觀準則，與第1章第84條所訂有關法庭作出要求提交新聞材料的命令時所須符合的條件相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第12A及12B條已受到足夠的司法保障。此外，該條例第2(7)(b)條已訂明，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的實施所規限”。有見及此，委員要求秘書處將載述政府當局上述回應的文件轉交記協，並要求記協澄清其所提出有關須在第575章就新聞材料的保密作出保障的建議。

7.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他或會考慮就第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須事先獲得法庭授權才可凍結財產。

##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原定於翌日舉行的會議將改期於2004年6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政府當局及記協有更多時間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擬備回應文件。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日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508	主席及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2004年5月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57/03-04(01)號文件)</p> <p>—— 和保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有關的第2(5)條</p> <p>—— “獲授權人員”的定義</p> <p>—— 和凍結財產有關的新訂第6條</p> <p>—— 有關未能使自己不再是憲報所刊登恐怖主義組織的成員的罪行的第10(2)條，以及就第14條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p> <p>—— 參考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在香港訂定兩級舉報制度的可能性</p> <p>—— 改善新訂第7條的草擬方式</p> <p>—— 加入新訂第11D(ba)條，以便在豁免名單中加入由香港擁有或操作而用作海關及警察用途的船舶</p>	
001509 - 005312	政府當局、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p>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2564/03-0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須研究如何可在最大程度上，解決委員對於規定任何人如未能使自己不再是恐怖分子組織的成員，即屬犯罪一事所提出的質疑。委員認為有關某人如何可以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使自己不再是指明組織的成員，並無加以清楚訂明。他們亦察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並無規定訂定此項罪行</p>	<p>✓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13 - 010840	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1及劉健儀議員	<u>香港記者協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u> (立法會 CB(2)2455/03-04(01) 及 CB(2)2557/03-04(02)號文件)  秘書處須將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轉交香港記者協會，並要求該會澄清其所提出，有關須在《聯合國(反恐佈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就新聞材料的保密作出保障的建議	✓ (秘書將採取跟進行動)
010841 - 012015	主席、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	<u>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楊艾文先生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u> (立法會 CB(2)2487/03-04(02) 及 CB(2)2557/03-04(04)號文件)	
012016 - 012148	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u>香港銀行公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u> (立法會 CB(2)2516/03-04(01) 及 CB(2)2557/03-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就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就銀行因為進行內部審查程序以確保符合該條例第7及8條的規定，而導致在處理付款或收款方面所出現的延誤，豁免銀行的民事法律責任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2149 - 012449	主席及政府當局	<u>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u> (立法會 CB(2)2487/03-04(01) 及 CB(2)2557/03-04(06)號文件)	
012450 - 013632	主席、政府當局及劉健儀議員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他或會考慮就第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須事先獲得法庭授權才可凍結財產	
013633 - 014112	政府當局、劉健儀議員、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1	<u>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u> (立法會 CB(2)2473/03-04(01) 及 CB(2)2557/03-04(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13 - 014147	主席、委員及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日